

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

(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令事後被宣告違憲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再審原告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再審被告 ○○○○
(機關)

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為提起再審之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原確定判決廢棄 (說明：請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)。
- 二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 (說明：請表明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果原判決是被告敗訴，則應聲明駁回再審被告之訴)。
- 三、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再審原告以前與再審被告○○○機關間○○○事件，貴院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以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確定，判決原告之訴駁回。判決理由主要是以財政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發布的○○○辦法第○○條的規定為依據，但是經過再審原告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宣告違憲而無效。(說明：請表明再審理由)

二、檢附憲法法庭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判決乙件，再審原告收受送達日期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再審原告現在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在上開裁判送達翌日起算之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（說明：請提出關於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的規定，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貴院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再甲證1	原確定判決繕本乙份			
再甲證2	憲法法庭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判決乙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 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